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区青少年运动员队伍的建设，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勇于拼搏的体育后备优秀人才，加快推进区青少年竞技体育全面协调与持续发展，结合区业余体育学校工作实际，将持续开展光明区青少年足球项目的竞技体育训练。

本项目面向光明区青少年足球队队员，训练时长总计320课时。经测算，项目所需费用为训练课时服务费、组织策划服务等，总费用控制在16.5万元以内，拟从体育事业经费-竞技体育项目经费中列支。项目拟委托专业的训练公司运行管理，投标方须根据采购方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并负责实施。

二、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1. 负责为区足球项目选拔后备人才不少于40人；
2. 制定训练与训练计划、组织实施方案和目标，并严格按照制定的方案、计划和教学内容进行训练，全年训练时间不少于320课时（1课时按1小时计算）。课程包含：（1）青少年足球队日常训练，男队170课时，女队130课时（含项目推广训练、后备人才选拔训练等）共计300课时；（2）公益普及培训：男队10课时，女队10课时，共计20课时；

3. 树立目标，逐年提升参赛成绩，为市级及以上专业运动队伍选拔输送人才。

（二）实施训练场地要求

中标单位须按照采购方的队伍布局要求到达指定的训练场地实施训练。中标单位在组织实施训练过程中所需要的训练器材及耗材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购买使用。

（三）项目技术和管理服务需求

1. 投标方须提供一名相对固定、熟悉项目的联系对接人，负责项目日常跟进管理、队伍考勤及对接采购方，要求熟练电脑操作。

2. 投标单位须根据项目要求向采购方派驻相应的专业教练员团队开展训练工作，同时须具备该项体育技能训练实施经验和能力，男子队伍、女子队伍每个课时须配备至少 1 名主教练和 1 名助理教练，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	主教练资格条件	助理教练资格条件	备注
1	足球	1. 具有国家一级运动员或以上称号； 2. 具有足球教练员证书， 3. 有 5 年以上带队参赛经验 ； 4. 有 5 年以上运动队管理经验； （以上条件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5. 本科及以上学历；	1. 具有国家二级运动员或以上称号； 2. 具有足球教练员证书， 3. 有 2 年以上带队训练经验； 4. 有带队参赛经验； （以上条件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5. 专科及以上学历。	

（四）安全保障

1. 中标单位全程负责训练期间参训学生的安全职责及保障工作，确保不发生严重伤害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中标单位须承担全部的安全责任，采购方有权立即终止和中标单位的合同而无须对中标单位作出任何经济补偿；

2. 中标单位必须提供一份训练安全应急预案，以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实施有效的急救措施。

3. 中标单位必须为整个训练周期制定周密训练计划和详细的安全保障措施，并为所有在训在培的人员购买保险。

三、服务要求

（一）中标方负责做好相关考勤、教学进度推进工作、训练期间教练员及运动员上课安全工作，并每天向采购方汇报训练情况，保障项目正常有序开展。定期接受光明区业余体育学校的训练与训练绩效考核，体校监管人员有权对训练工作进行监管，如发现存在问题，中标单位须及时整改。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采购方名义开展其他无关活动或发布其他商业广告。

（二）中标方应严格按照光明区业余体育学校的规章制度。且训练期间，中标人应自觉遵章守纪，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并完成训练任务。

（三）中标方需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训练工作并负责做好训练记录，且每周完成考勤情况汇报。

（四）中标方负责训练课程的编排并交由采购方确认且征得采购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中标方负责联系由采购方审定的教练团队并支付训练教练团队的费用。

（六）中标方在服务期间不得存在严重的欺诈行为（如未经协商取消训练、中途无故停训等），如发生类似情况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相关款项。由此引起的重大损失，中标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七）服务期间，未经采购方同意，中标方不得擅自停业或歇业。

（八）如在训练过程中与运动员或教练发生纠纷的，中标方应妥善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与采购方无关。

（九）采购方有权对中标人的训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中标方在训练中的不良表现进行惩处。

（十）中标方须向采购方收整和提供训练期间的系列档案：包括训练管理团队人员的资质、训练计划、教学教案（周、月、年）、运动员的出勤登记的相关资料等。

（十一）管理人员须按要求按数量配置到位并提交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人员身份证、毕业证等）交由采购方备案。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有人员变动（如人员辞职、调派或晋升等），中标方须及时告知采购方并在取得采购方的书面同意后在两周内补齐人员，并将新补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人员身份证、毕业证等）交由采购方备案。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投标方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二）投标方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方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况；

（三）投标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营业范围中含有开展“足球训练”或“体育竞赛组织”或“青少年足球活动和赛事的策划与组织”相关资质。投标人具有区级及以上足球训练服务项目案例。（提供公司简介、服务团队简介及相关资质证明、报价单、项目方案、服务案例，服务案例需附服务协议或委托服务书复印或扫描件，重要信息可加码处理，提供其商事主体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方选用进

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五、评标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评标定标方式，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六、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1 月。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群众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光明区业余体育学校）。

（三）1. 本项目预算金额：16.5 万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

2.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 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4.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5.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6. 除非采购单位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

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7. 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 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付款以实际课时数量按实结算，实报实销。最终实际支付费用不得超过签订合同费用。项目款项分 2 阶段支付：

1. 前期启动经费，合同总额的 60%。在合同签订后且收到等额合法税务发票后支付。

2. 验收经费，合同总额的 40%。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情况（绩效考核）以及验收情况进行支付，绩效考核达到优秀、验收达到合格且收到等额合法税务发票后全额支付。

（五）验收要求：

1. 验收方式：项目结束后，由采购方组织项目进行绩效考核及评价验收；

2. 验收要求：训练课时量 ≥ 320 ，教练员和运动员签到表、教练劳务费签领表、训练及训练照片（纸质资料须加盖

投标方公章)。

(六) 违约责任：中标方应按照约定积极提供签订履约合同的相关条件，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应按照中标规定签订合同，如存在故意拖延、不积极履行签订等工作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占中标价的 5%。招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20 天内，中标单位未与甲方洽谈签约事宜，被甲方书面通知认定为违约的，直接依法终止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被甲方书面通知认定为违约的，甲方在支付项目尾款时，扣除 5%的违约金。

(七) 其他：中标通知书送达中标供应商后 3 日内，中标供应商应主动前来甲方办公点洽谈签约事宜。